

王1与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行政处罚一审 行政判决书

王1与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行政处罚一审行政判决书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晋1102行初29号

原告王×1，身份证号：

14xxx940311541X，山西省浑源县千佛岭乡牛星堡村人，现住山西省柳林县石西乡上庄村。

委托代理人成×，山西恒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

负责人刘×。

地址：山西省柳林县石西乡石西村。

委托代理人王×2，柳林县公安局法制科科员。

原告王×1不服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作出的吕公柳行罚决字【2020】00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0年5月2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立案后，于2020年5月29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王×1及委托代理人成×，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委托代理人王×2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吕公柳行罚决字【2020】00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王×1予以行政罚款200元处罚。

原告王×1诉称，请求撤销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吕公柳行罚决字【2020】00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与理由：2020年4月17日下午，原告为了将本单位山西蓝焰煤层气公司设立在黄河河滩内的机械设备搬离河滩，经请示领导并与相关部门口头沟通后，拆除沿黄公路旁设置的铝合金护栏进入河道。被告认为该行为违反了柳林县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黄河河道管理保护的柳河通【2020】2号《通告》，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200元的决定。原告不服该处罚决定，特提起行政诉讼，理由如下：一、柳河通【2020】2号《通告》无权设定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因此，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委、省级政府、省级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依据。二、柳河通【2020】2号《通告》不能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援引的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从该规定可以看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并未将其他规范性文件列为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的法律依据。

三、本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属于适用法律不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适用该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发布的主体必须为人民政府;2、必须为紧急状态情况下发布的决定、命令。其一,柳河通【2020】2号《通告》的发布主体为柳林县河长制办公室,而非柳林县人民政府;其二,柳河通【2020】2号《通告》发布的内容为河道管理与保护,此通告与“紧急状态”毫无关系,也并非系紧急状态下发布出台的。因此,被告依据该条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系适用法律错误。综上,石西派出所援引柳河通【2020】2号《通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原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依法予以撤销。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之规定诉至贵院,希判如所请。

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辩称,一、原告王×1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为了消除黄河河道乱象,维护黄河生态环境,柳林县河长制办公室与2020年4月3日发布通告,关于加强黄河河道管理保护,并在河道各入口处安装护栏,严禁拆除、损坏、破坏护栏。2020年4月11日下午17时30分许,山西蓝焰煤层气公司职工王×1伙同宋新亚四人,为了将黄河河滩内的设备搬移,未经柳林县水利局或石西乡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将水利局在沿黄公路旁设置的波形铝合金护栏拆卸,并推倒在地,造成护栏损坏。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本人陈述、

同案人供述、柳林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河道管理的2号通知、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二、我局对原告王×1作出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原告王×1作出处罚前，履行了询问，调查取证，并告知了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所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等程序，在下达处罚之后履行送达程序。三、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三)阻碍抗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四)强行冲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原告王×1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所以我所对其作出行政罚款二百元的处罚，适用法律是正确的。综上所述，我所认为对原告的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故请求离石区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维持我所对其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向本院提交了证明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1、受案登记表；2、受案回执；行政处罚决定书；4、报案材料；5、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杜建军）；6、询问笔录（刘凯）；7、通告；8、柳林县委办公室文件；9、办案区使用管理情况登记表；10、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询问笔录（郭绍军、宋新亚、李泽鑫、王×1）；11、送达回执；12、被传

唤人家属通知书；13、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4、违法人员前科劣迹调查表；15、情况说明；16、户籍证明。

经庭审质证，原告王×1对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提交的证据的综合质证意见为：1、柳林县河长办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越权制定文件，同时不属于规范性法律文件，不能据此认定原告行为违法；2、通告张贴情况起不到公开公示效力，不能推定原告对通告内容知情；3、柳办发【2019】82号文件只能证明河长办是临时性组建机构，不能证明是经法律法规规章授权；4、原告无违法故意，拆除河道护栏的行为是经领导与有关部门协议允许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被告未进行调查核实就作出处罚错误；5、处罚决定书未正确告知原告救济的途径。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提交的证据均真实、客观，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17日17时许，山西蓝焰煤层气公司职工宋新亚、郭绍军、王×1、李泽鑫为了将黄河河滩内的设备搬移，将水利局在沿黄公路旁设置的波形铝合金护栏拆卸，并推到在地，造成护栏损坏。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经过调查询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吕公柳行罚决字【2020】00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王×1予以行政罚款200元的处罚。原告王×1不服，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认为，第一，本案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认定原告王×1存在水利局在沿黄公路旁黄河河道入口处设置的波形铝合金护栏拆

卸，并推到在地，造成护栏损坏的行为，有报案材料、刘凯等人询问笔录，原告王×1及同案人郭绍军、李泽鑫、宋新亚的询问笔录证实，因此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作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本案中，柳林县河长制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强黄河河道管理保护的通告》（柳河通【2020】2号），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原告王×1违反该通告将黄河河道入口处设置的波形铝合金护栏拆卸，并推到在地，造成护栏损坏的行为，不适用上述法律规定。因此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适用上述法律规定对原告王×1作出涉案的吕公柳行罚决字【2020】00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撤销。但原告的罚款已经缴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不具有可撤销内容。因此，对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依法应确认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确认被告柳林县公安局石西派出所作出的吕公柳行罚决字

【2020】000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

审 判 长 杨明霞

人民陪审员 韩 平

人民陪审员 薛永辉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书 记 员 董黛楠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V6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1/a6bdb3332ec0adc4b52948b42ed61f8db7b69be5d8199689bdfb.html>